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許義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義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六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義秋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許義秋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又衡量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

01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暨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  
02 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節綜合判  
03 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 
04 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  
06 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李宜蓉

14 附表：受刑人許義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15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3年4月20日	113年4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96號
最 後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77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71號
事 實 審	判決日期	113年7月4日	113年9月5日
確 定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77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71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1日	113年10月9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466號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977號	